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4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一：鞋类、皮带类）合同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中标人）：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住所地：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乙方于2024年11月14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4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4-22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一：鞋类、皮带类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男单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67.72 元	62 双	16598.64 元
女单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67.72 元	26 双	6960.72 元

男棉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30.77 元	39 双	12900.03 元
女棉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30.77 元	18 双	5953.86 元
男毛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88.00 元	3 双	1164.00 元
中筒男胶靴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7.23 元	35 双	2003.05 元
中筒女胶靴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7.23 元	7 双	400.61 元
男皮凉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67.72 元	26 双	6960.72 元
女皮凉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267.72 元	13 双	3480.36 元
男 18 款春秋 作训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131.92 元	63 双	8310.96 元
女 18 款春秋 作训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131.92 元	20 双	2638.40 元
男战训靴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409.34 元	2 双	818.68 元

男警便单皮鞋 (平底)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267.72 元	98 双	26236.56 元
男警便单皮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267.72 元	78 双	20882.16 元
新款警用夏季 作训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131.92 元	356 双	46963.52 元
新款警用春秋 季作训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131.92 元	278 双	36673.76 元
体能训练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131.92 元	406 双	53559.52 元
女警便单皮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267.72 元	11 双	2944.92 元
执勤鞋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267.72 元	344 双	92095.68 元
警用男编织腰 带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77.60 元	148 条	11484.80 元
警用女编织腰 带	3515、全号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执行	77.60 元	39 条	3026.40 元
内腰带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 准执行	43.65 元	328 条	14317.20 元

外腰带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43.65 元	24 条	1047.60 元
战训腰带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105.73 元	1 条	105.73 元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93.12 元	190 条	17692.80 元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88.27 元	24 条	2118.48 元
男礼服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67.72 元	10 双	2677.20 元
女礼服皮鞋	3515、全号型、公安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67.72 元	14 双	3748.08 元
合 计		403764.44 元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说明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 403764.44 元整）

2、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本合同中产品外包装上要明显标注“河南济源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用皮鞋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乙方提供的一切中标产品质保期为3年。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运输费用由乙方生产企业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的济源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按照相关要求每件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鞋类、皮带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4年济源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 质保期：3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甲方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货款结算和时间**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2、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

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原料，必须是公安部指定原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乙方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原面料的，甲方将申报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上报省厅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示范区财政局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市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厅、公安部外，申报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上报省厅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交易中心各 1 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17110208192000300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漯河铁东支行

电话：0391-6855219

电话：0395-2698307

2024年11月14日